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堯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

董事履歷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吳堯先生

吳先生，5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彼自其獲委任後成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自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彼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持有技術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取得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研究生學歷。吳先生在零售營運、商業房地產開發以及產業投資與融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吳先生於1991年至2002年在多間大型零售企業工作。於2003年至2014年期間，吳先生在多間大型房地產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鑫苑置業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XIN）及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08），在此期間，彼在中國內地十多個城市領導開發共30多個商業地產項目，累計管理總建築面積超過200萬平方米。吳先生自2014年起致力於零售行業的天使投資、房地產開發基金投資，以及在醫療健康與養生行業的產業投資。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權益，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概無擬定吳先生出任董事之任期。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吳先生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及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吳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董事袍金乃參照當時市況、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為本集團事務所投放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吳先生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6年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
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吳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JP（聯席副主席）、葉瀚華先生、彭銘東先生、
陳鎮洪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